

无锡市2021年度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预算部门（单位）名称：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盖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2021年目标值	2021年完成值	指标解释	打分标准	自评分	备注	扣分原因
1. 部门管理			50					48		
11. 预算编制情况	1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 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3		
	112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级预算编制文件要求，在材料规范性、完整性和细致程度以及项目库管理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包括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预算编制工作通知、预算绩效论证（评估）通知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通知等。	符合相关要求的，得3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1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合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市委市政府重大政策方针和工作目标任务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与政策目标相符、与预算资金和支出内容相匹配、充分体现资金支出核心绩效的，得1分。 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114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绩效目标明确	绩效目标明确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量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目标能体现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产出目标和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效果目标的，得1分； 2. 绩效目标清晰、量化、可衡量的，得1分； 3. 提供绩效目标目标值的计算公式，明确目标完成值的考核统计口径，并能提供相关依据的，得1分。 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12. 预算执行情况	121	预算调整率（%）	3	≤5%	3.68%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分子以三级项目实施内容和资金量的调整数计算，可剔除因人员经费变动，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或因疫情影响使预算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等而导致的预算调整。	≤5%得满分，每大于1%扣0.6分，扣完为止。	3	100%*(149213.78-143920.7)/143920.7=3.68%	
	122	预算执行率（%）	3	≥95%	99.01%	预算执行率（%）=支出数/年初预算数。若有预算调整，则分母使用调整后预算数。	≥95%得满分，每小于1%扣0.5分，扣完为止。	3	100%*147802.22/149213.78=99.05%	
	124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	3	预算执行进度达到定期目标，12月份当月支出占比低于12%	预算执行进度达到定期目标，12月份当月支出占比低于12%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财税高质量发展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锡财预〔2021〕10号）要求分日常支出进度和12月份支出进度评分。	日常支出进度：根据市本级预算执行进度管理办法，部门（单位）预算执行进度达到定期目标要求的，得1.8分；未达要求且无不可抗力因素的，每通报一次扣0.6分，扣完为止。 12月份支出进度：部门（单位）12月份当月支出占比低于12%（含）的，得1.2分；超过12%的，不得分。	3	100%*8905.59/138029.99=6.4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2021年目标值	2021年完成值	指标解释	打分标准	自评分	备注	扣分原因
12. 预算执行情况	125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100%	89.94%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00%，得满分，100%-105%，按比例扣分；≥105%，得0分。	2	100%*399.58/444.29=89.94%	
	126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100%	52.97%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三公经费”总额/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总额)*100%。 实际支出“三公经费”总额可剔除因上级临时安排或市委市政府临时确定的出国任务引起的出国经费，并提供依据材料。	≤100%，得满分，100%-105%，按比例扣分；≥105%，得0分。	2	100%*4.46/8.42=52.97%	
13. 制度建设	13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健全	部门(单位)是否为加强预算管理、专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人事管理、项目管理等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各项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制度保障情况；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缺一项管理办法扣1分；相关管理制度不满足合法、合规、完整性的，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详见附件资料1	
	132	管理制度有效性	3	有效	有效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专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人事管理、项目管理等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制度办法执行不到位造成损失的，发现一项扣1.5分；制度办法(含项目申报指南)不完善导致管理漏洞的，发现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3	经检查各项制度有效履行，详见附件资料2	
14. 规范运作	141	管理规范性质	3	规范	规范	部门(单位)管理是否规范，包括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是否开展绩效论证(评估)；重大项目是否执行“三重一大”制度；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合同管理是否规范等。	发现一起不符合规定扣1分，扣完为止。	1	详见附件资料2	经检查发现市政设施处养护合同未有效履行、绿化养护合同到期未及时开展新一轮招标
14. 规范运作	142	实施监控管理	3	实施跟踪监控	实施跟踪监控	预算部门(单位)是否认真落实锡委发(2019)50号、锡财绩〔2019〕50号文规定，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活动类和项目类绩效监控应有相关记录。活动类是指会议、宣传、培训等业务类支出；项目类是指实行项目化管理的项目类支出；监控、检查、考核记录是指可证明已实施监控、检查、考核工作的相关工作底稿、跟踪检查报告及考核结果等。	1.没有实施绩效运行监控扣3分； 2.没有跟踪监控、检查、考核或验收记录的，发现一起扣1分。 3.资金滞留在市(县)区，未及时敦促和采取措施，或项目已中止，市级未及时发现和收回资金，发现一起扣1分； 4.项目形成的资产未及时入账，发现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3	经检查各项业务活动均有效监控，详见附件资料2	
	14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预算调整及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超范围、超标准、虚	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起扣0.5分，其中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现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3	经检查各项资金均按预算和规定要求支出，详见附件资料2	
	144	政府采购规范性	2	规范	规范	是否按有关规定申报政府采购计划、启动采购流程、实施采购程序；是否按采购合同履行。	发现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2	详见附件资料4	
	145	基础信息完善性	1	完善	完善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发现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1	经检查各项基础信息和会计资料均真实、完善、准确，详见附件资料2	
15. 资产管理	151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安全	安全	资产保存是否完整；资产使用、处置是否合规；是否按时报送各类资产报表；是否账实一致、账账一致；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投资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资产保存不完整、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投资收益不及时足额上缴的，发现一起扣1分；其他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起扣0.5分，扣完为止。	3	经检查各项资产管理均按规定执行，详见附件资料2	
	15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95%，无闲置固定资产	100%，无闲置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95%，得满分；85%-95%，按比例得分；≤85%，或闲置固定资产单台30万元以上，累计超过100万元的，得0分。	2	100%*2135973.78/2135973.78=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2021年目标值	2021年完成值	指标解释	打分标准	自评分	备注	扣分原因
16. 人员管理	161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100%	85%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含在编和不在编实有在岗人数)，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100%，得满分，每超1%扣0.5分，扣完为止。	2	100%*229/269=85.13%	
17. 信息公开	171	部门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1	按规定公开	按规定公开	部门预算决算信息是否公开；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	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得满分；未满足其中之一，扣0.5分，扣完为止。	1	详见附件资料3	
	17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按规定公开	按规定公开	部门绩效信息是否公开；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	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得满分；未满足其中之一，扣0.5分，扣完为止。	1	详见附件资料3	
	173	资产信息公开情况	1	按规定公开	按规定公开	部门资产信息是否公开；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	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得满分；未满足其中之一，扣0.5分，扣完为止。	1	详见附件资料3	
2. 履职情况			45				请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权重。	44		
21. 市政府下达的工作目标	211	美丽宜居城市建设水平—园林绿地系统提升改造项目	2	完成	完成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江苏省美丽宜居城市建设试点名单的通知》		2	配合市住建局完成省高质量提档升位考核	
	212	美丽宜居城市建设水平—城市燃气安全体系建设	2	完成	完成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江苏省美丽宜居城市建设试点名单的通知》		2	配合市住建局完成省高质量提档升位考核	
	213	高标准建设环太湖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	2		已完成并验收	《无锡市委市政府2021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细化实施方案》		2	完成	反向指标一般以“目标值/完成值”计算
	214	新改建“口袋公园”20座，建设立体绿化示范项目15个。	2	完成	完成并验收	《无锡市委市政府2022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细化实施方案》		2	“口袋公园”20座，建设立体绿化示范项目15个	
	215	市区新增绿地200万平方米	2	完成	市区共完成新增绿地面积300万平方米。超额完成	《无锡市委市政府2023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细化实施方案》		2	新增绿地200万平方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2021年目标值	2021年完成值	指标解释	打分标准	自评分	备注	扣分原因	
	216	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和精准攻坚“333”行动，开工建设城北污水处理厂二厂及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控源截污，提高排水达标区长效管理水平。	2	完成	完成	《无锡市委市政府2024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细化实施方案》	1. 完成值/目标值<1的，按比例扣分。 2. 完成值/目标值≥1的： (1) 若0<目标值≤1，完成值/目标值≤1.2得满分，1.2<完成值/目标值≤1.5按比例扣分，完成值/目标值>1.5不得分；（此档仅适合目标值为百分比和目标值绝对值在(0,1)之间的绩效目标） (2) 若1<目标值≤20，完成值/目标值≤2得满分，2<完成值/目标值≤3按比例扣分，完成值/目标值>3不得分； (3) 若20<目标值≤100，完成值/目标值≤1.5得满分，1.5<完成值/目标值≤2.5按比例扣分，完成值/目标值>2.5不得分； (4) 若100<目标值≤10000，完成值/目标值≤1.2得满分，1.2<完成值/目标值≤2按比例扣分，完成值/目标值>2不得分。 (5) 若目标值大于10000，完成值/目标值≤1.1得满分，1.1<完成值/目标值≤1.5按比例扣分，完成值/目标值>1.5不得分。 3. 目标值设定为0的，完成值为0得满分，大于0不得分。 4. 若中央、省、市对目标值皆有要求的，以无锡市高质量发展目标为准。	2	开工建设城北污水处理厂二厂及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控源截污。	
	217	新（改）建10个精品游园。	2	完成	完成	为民办实事项目		2	新（改）建10个精品游园。	
22. 预算部门（单位）制定的工作目标	221	开展行业“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	1	完成	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市“十四五”市级一般专项规划编制增补（调整）目录的通知。		1	开展《无锡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35）》的编制，继续深化《无锡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无锡市燃气专项规划》、《无锡市给水专项规划》、《无锡市排水（污水）专项规划》、《无锡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专项规划》等5个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222	城市道路景观综合品质提升工作	2	完成	完成	《2021年美丽无锡建设城市道路景观综合品质提升实施方案》		2	对太湖大道、环湖路、山水东路、渔港路、老建筑路、环太湖公路等18条共计约35公里道路进行铣刨	
	223	推进生态园林城市创建	2	完成	完成	《无锡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2021年工作要点》		2	创建省生态园林城市	
	224	深入推进农村路灯长效管护。	1	完成	完成	2021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要点		1	整理年度农村路灯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和落实情况工作台账。	
	225	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工作	1	完成	完成	市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		1	专委会召开会议，研究讨论燃气安全提升三年工作方案。	
	226	2021年青祁路高架等6处高架桥积水点应急抢修（应急）	1	完成	完成	2021年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目标任务书		1	青祁路高架等6处高架桥积水点应急抢修	
	231	城乡区域供水覆盖率	1	100%	100%	城乡建成区供水管网覆盖面积/城乡建成区面积		1		
	232	市区燃气气化率	1	100%	100%	城市市区燃气管网覆盖面积/城市市区面积		1		
	233	城市照明亮灯率	1	99%	99%	城市照明灯杆亮灯数/城市照明灯杆数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2021年目标值	2021年完成值	指标解释	打分标准	自评分	备注	扣分原因	
23. 其他绩效评价指标	234	立法任务完成率	1	100%	100%	根据市人大、市政府年度立法，起草市政公用、园林绿化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		1	在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之外研究增设的绩效评价指标	
	235	市管道路综合完好率	1	≥95%	98%	市管道路设施综合完好程度（根据市管道路养护规范进行评分）		1		
	236	绿化养护存活率	1	≥98%	98%	市管绿地绿植存活数/市管绿地绿植数		1		
	237	城市照明设施完好率	1	≥96%	97%	城市照明设施完好数/城市照明设施总数		1		
	238	古树名木保护完好率	1	≥95%	100%	城市古树名木完好数/城市古树名木总数		1		
	239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活动次数	1	2次	2次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		
	2310	召开安全生产例会次数	1	4次	4次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		
	2311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	100%	100%	饮用水源地水质检测符合国家标准，一次不符合扣1分，直至分数扣完		1		
	2312	工商企业用水价格下调1.00元/吨执行率	1	100%	100%	享受优惠政策的工商企业执行比率		1		
	2313	执行特种水价以水为生产原料的企业，用水价格由12元/吨下调至8.5元/吨执行率	1	100%	100%	享受优惠政策的工商企业执行比率		1		
	2314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1	≥43.04	43.59%	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建成区面积		1		
2315	市花节期间参观人次	1	≥10万人次	15万人次	市花节参观杜鹃花人次超过10万人		1			
24. 公众满意度	241		8		指标值来源于政府年度考核满意度分值。	超过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满意度测评平均值的，得满分；每低于平均值1%，扣1分。不分A类、B类、C类部门(单位)统计。	7		2022年综合评分89.13比中位分90.4分低1.27分	
3. 可持续发展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2021年目标值	2021年完成值	指标解释	打分标准	自评分	备注	扣分原因
31. 中长期规划	311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3	完备	完备	是否制定部门（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中长期目标、中长期实施内容、时间进度这三方面有明确要求。	1. 部门正式印发中长期规划，得1分； 2. 中长期规划对部门总体中长期目标、部门中长期规划实施内容、时间进度要求有明确要求，得1分； 3. 年度工作目标与长期规划联系紧密的，得1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3	详见附件资料5	
32. 人力资源建设	321	人员培养机制	2	建立	已建立	是否建立部门（单位）人员培训及发展晋升机制。	建立部门（单位）人员培训、考核及发展晋升等机制，得满分，少一项要素扣0.5分；未建立，得0分。	2	详见附件资料1	
4. 加减分			10					10		
41. 加减分项	411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10		获得市委市政府颁发4季度真抓实干奖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表彰的，表彰一次加3分；获得省委省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2分；获得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2. 减分项：在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	10	4个省级表彰3个市级表彰，详见附件资料6	
总分			110					107		

填表人：钱韶华

日期：2022.5.10

联系电话：81823635

说明：1. “2021年目标值”填写2021年年初目标值，年度预算若有调整，以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值为准，并在备注中说明；“2021年完成值”填写本年度相应指标的完成值。

2. “自评分”由单位比较“2021年目标值”与“2021年完成值”，对照打分标准进行自评打分。

3. “预算调整率（%）”请在备注栏填写完整的计算过程，单位万元。

4. “21. 市政府下达的工作目标”、“22. 预算部门（单位）制定的工作目标”填写2021年年初市政府下达的工作目标，填写单位2020年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二者相应权重应按从高到低设置，并需填写相应的指标解释、打分标准、计算过程等。

5. 没有专项资金的预算部门（单位）“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自评分填0，备注“本部门（单位）无专项资金”，其他指标评分加总后除以0.95填入总分。